

嘉定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工作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5 月

2025年05月14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文本

第八章：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对**嘉定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320195255-14224827**

项目名称：**嘉定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预算编号：1425-000153142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国库资金：**15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嘉定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嘉定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以嘉定区全民所有土地（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建设用地）、森林、湿地等资源为对象，查清实物量、核算价值量和理清使用权状况，形成基准时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一张图”。**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20 至 2025-05-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1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6-10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①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多于两家。②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采购活动。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 68 号

联系方式：021-59998979

联系人：闵怡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联系方式：021-69521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悦

电 话：021-69521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嘉定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2	项目预算	1500000.00元
3	招标文件下载 时间、地址	时间：2025-05-20 至 2025-05-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4	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前 书面疑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 企业家园31号3层 联系人：周悦 电话：021-69521888
5	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开标 日期、时间、地 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06-10 09:30:00 开标时间：2025-06-10 09:30:00 投 标 地 点： “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 （ http://www.zfcg.sh.gov.cn ）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 园 31 号 3 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 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 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 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 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注意事项：投标 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 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 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

		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7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日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2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其他要求：_____。
13	转包	不得转包。
14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7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服务招标：100 万以下，1.5%；100-500 万，0.8%。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供应商必

须满足的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该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

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红色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提交方式可以为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

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项目招标需求
- （5）评标方法与程序
-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合同文本
- （8）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红色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红色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

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

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

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详见第八章附件3）至本单位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单位在收到邮件3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4 招标咨询服务费

35.4.1 本项目采购方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5.4.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咨询服务费。

35.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银行及账号：公司名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嘉定支行，账号：63301830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

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合同分包

40.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40.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40.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是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的必要途径，也是新时期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建立系统完备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先后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在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的基础上，加强对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本项目是在利用已有各类专项调查（清查）中资源权属、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成果的基础上，通过统一基准时点（时期）补充调查价格、使用权、收益等情况，估算资产经济价值，基本掌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为切实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提供重要支撑。

2024 年，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 号）的要求，为满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相关工作需求，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服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上海将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上海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要求，紧紧围绕“两统一”职责定位，落实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的要求，完善资产清查工作制度，摸清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嘉定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需要，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根据《上海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手册》（以下简称《技术手册》）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和《上海市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要求，及质量控制、检查和成果提交要求，完成嘉定区基准时点全民所有土地、森林、湿地等资源资产实物量、价值量和使用权状况清查，按要求形成相应的数据成果、核查成果以及文字成果。

二、工作内容

嘉定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以嘉定区全民所有土地（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建设用地）、森林、湿地等资源为对象，查清实物量、核算价值量和理清使用权状况，形成基准时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一张图”。具体内容如下：

1. 针对清查工作的目标、任务、重点、要求等开展充分研究，编制本区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在《技术手册》基础上，按照各资源技术操作流程，设计整体技术路径；

2. 开展基准时点全民所有土地（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建设用地）、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具体包含数据收集、数据预处理、实物量清查及价值量核算等；

3. 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确权登记成果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等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建设用地）、森林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

4. 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并配合市级实施资产清查工作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开展本行政区资产清查成果的市级复检修改和国家级核查质检整改完善工作。

5. 搭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编制嘉定区资源门类清查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等。

三、提交成果

根据《上海市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要求，嘉定区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成果资料包括：

1. 数据成果；

资产清查数据、资产清查价格体系、价格信号数据。

2. 文字成果；

嘉定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嘉定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嘉定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成果应用和更新机制研究报告等。

3. 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4. 数据库成果；

嘉定区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5. 其他自然资源部要求提交的成果等

四、其他要求

（一）项目进度安排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基准时点全民所有土地（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森林、湿地实物量、经济价值量及使用权状况清查工作，编制嘉定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报告等成果。具体工作进度按照自然资源部和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部署调整。

（二）项目质量要求

为确保清查成果符合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求，建立工作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具体包含过程质量核查与成果质量核查。

1. 基本要求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质量核查应满足基本要求：覆盖全面、标准统一、整改完全、过程把控、专业认可。

2. 过程质量核查

过程质量核查对象为清查范围数据集、规范专题数据集、空间信息标准数据集，以及与以上数据整合相关的生产过程情况。具体包括组织实施工作情况核查、生产业务流程核查、问题处理情况核查、补录补调情况核查，及重要过程成果核查等。

3. 成果质量核查

成果质量核查对象为本次形成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具体包括基础核查、数据内容核查、疑问图标核查等。

五、服务期限和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中标人提交清查成果，

经验收通过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值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剩余 50%款项。

六、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 （1）资格条件响应表；
- （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3）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4）投标函；
- （5）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6）报价分类明细表；
- （7）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并加盖红色公章；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并加盖红色公章；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B.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 （1）整体服务方案；
- （2）服务措施及管理措施；

- (3) 资源配置；
- (4) 类似业绩及履约能力；
- (5) 企业综合实力；
- (6)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上述表格（资质）及方案，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格式附件，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一、 资格审核阶段：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核和符合性检查，对符合要求的，进入技术和价格评议；

二、 商务技术评审表：（共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嘉定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
项目理解与分析	0~5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的理解与分析、对本次清查工作的主要目标、成果数据整合及应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能够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有效的分析和规划的得 5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的得 3-4 分；对项目需

		求理解模糊、不够清晰的得 1-2 分；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0~25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完整、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可行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8-25 分；方案较科学、完整、合理、可行且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9-17 分；方案不科学、完整、合理、可行且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8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	0~15	根据管理人员、专业

		人员的投入与项目需要的匹配情况，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11-15 分；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 6-10 分；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
--	--	--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 1-5 分。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
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	0~15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紧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建立符合性、适用性、实际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服务措施的得 11-15 分；应急预案可操作和紧急服务措施基本满足要求者得 6-10 分；应急预案操作性不强和紧急服务措施基本能满足要求者得 1-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措施	0~15	根据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考核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考核措施到位的得 11-15 分；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考核措施可行性较差或有欠缺的得 6-10 分；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考核措施没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5	针对用户实际需求提供合理化建议及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有效性、

		针对性强得 5 分，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较强得 3-4 分，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一般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相关业绩情况	0~10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近三年指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应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嘉定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总价、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总价（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详见明细（）
...	...		...
总报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4）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5）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的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政府人力资源部所规定的有关员工基本福利、公众责任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履行合同必须的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关于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①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多于两家。②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采购活动。			
专门面向中小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参与本采购包的，还需上传《联合协议》。具体要			

企业采购	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对电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在招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150 万元；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非联合体投标提供）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 单 位 在 职 职 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9、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2、行业划型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为微型企业。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4、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今。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自拟。

注：1、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6、《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_____。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_____。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_____。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岗位设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置（名）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 系 方 式	
职业资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附：身份证、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项目编号：30114000250320195255-14224827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在履行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4 “甲方”系指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投标方被选定后提供合同管理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服务的地点。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项目名称、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4.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4.2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4.3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4.4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5 服务内容：嘉定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以嘉定区全民所有土地（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建设用地）、森林、湿地等资源为对象，查清实物量、核算价值量和理清使用权状况，形成基准时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一张图”。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乙方提交清查成果，经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值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 50%款项。

6. 索赔

6.1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委托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 服务费。

(2) 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类项目的服务价格。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委托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 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

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视乙方的违约程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9. 破产终止合同

9.1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0. 合同修改

10.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1. 合同分包与转包

11.1 合同禁止转包。

11.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1.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1.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 计量单位

13.1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合同生效

15.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6. 合同验收

16.1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17. 争议解决

17.1 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以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为原则。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 补充条款

___[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___。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

单位联系人_1]

2025年05月14日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第八章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1-69521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邮政编码：201808

电子邮箱：dingiiasw@163.com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

附件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中标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至我公司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人未中标结果。我公司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供应商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中标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